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214001

江苏省无锡市学前街 168 号科技大厦 203 室 无锡市大为专利商标事务所
曹祖良

发文日:

2012 年 09 月 26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**201220243278.8**

发文序号: **2012092000197970**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: 无锡里外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 利用 RFID 标签实现的一种无线传感器

授 予 实 用 新 型 专 利 权 通 知 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 40 条及实施细则第 54 条的规定, 上述实用新型申请经初步审查, 没有发现驳回理由, 现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, 还应当按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后,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, 颁发相应的专利证书, 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, 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是以申请人于申请日 2012 年 05 月 25 日提交的文本为基础。

3. 审查员依职权修改内容为:

注: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, 不予考虑。

审 查 员: 蔡云鹏

审查部门: 实用新型审查部

联系电话: 010-82246168

220601
2010. 2

纸件申请, 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,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